



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(第2稿) 公聽會

114年4月17日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加入本局粉絲團
即時掌握IP資訊

掃我!!





草案第2稿之修正調整重點(1/2)

◆有關「設計專利制度」革新

- 一、將「電腦圖像」及「圖形化使用者介面」擬制為「物品」，可單獨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態樣 (§121)
- 二、設計專利之實施，維持現行準用專利法第58條「物之發明」之實施 (§142)
- 三、同一人有二以上近似設計，得以一申請案提出申請，須指定其中一設計為原設計，其他為其衍生設計 (§129)
 - 非與原設計同時提出申請之衍生設計，事後不得提合案申請
- 四、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12個月 (§122)
- 五、放寬設計專利於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，得申請分割 (§130)



草案第2稿之修正調整重點(2/2)

◆有關「真正申請權歸屬爭議」之救濟途徑及其配套

- 一、明定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之歸屬爭議，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事由，不限於僱傭關係 (§10)
- 二、維持現行專利申請權人歸屬爭議之舉發制度
- 三、增訂名義權利人在爭議程序終結前，不得拋棄專利權之配套機制 (§69、§140)

◆有關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舉發案等，明定過渡規定 (§157之5)

例如：以「衍生設計與原設計不近似」等事由提起舉發，以舉發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，始撤銷其專利權



敬請指教

